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8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与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拟在泸州高新区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负责投资建设运营“汽车同步器系统智能生产基地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成立泸州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在泸州成立全资子公司“泸州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豪能”),并于2018年9月7日取得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负责投资建设运营“汽车同步器系统智能生产基地项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045、054)。

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26日、27日向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缴纳了3,000万元项目履约保证金和5,500万元投资项目用地预付款。有鉴于此,泸州豪能近期拟参与竞拍上述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一、竞拍各方基本情况

(一)出让方

泸州市国土资源局

(二)竞买方

公司名称:泸州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00MA66RW0Q0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二环路南一段30号

法定代表人:张勇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09月07日

营业期限:2018年09月07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摩托车配件及配件;销售:有色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材(不含油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竞拍标的基本情况

	地块编号	土地坐落	供地面积	土地用途	使用年限	规划条件	投资强度(万元/亩)	起始价(万元/亩)	保证金(万元)	建设时间要求	备注
1	510509-2018-C-019	高新区酒谷大道五段以南	45,746.42m2(合68.6196亩)	工业用地	50	容积率<2.2,下限满足国土资发[2008]24号文件相关要求;建筑密度<65%;建筑控制高度<24米;10%<绿地率<20%	150	24	500	土地交付之日起1年内开工、开工之日起2年内竣工	宗地内地面建构筑物及附着物等与宗地一并出让
2	510509-2018-C-020	高新区酒谷大道五段以南	91,800.48m2(合137.7007亩)	工业用地	50	容积率<2.2,下限满足国土资发[2008]24号文件相关要求;建筑密度<65%;建筑控制高度<24米;10%<绿地率<20%	150	24	700	土地交付之日起1年内开工、开工之日起2年内竣工	宗地内地面建构筑物及附着物等与宗地一并出让

本次参与竞拍所得土地使用权实际价格以最终竞拍价为准,地块具体位置与面积以规划红线图和实测为准。

三、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资子公司泸州豪能参与竞拍的地块主要用于“汽车同步器系统智能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满足子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场地的需要,有助于公司实现战略目标,为公司的发展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四、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拍为公开拍卖,公司能否按照前述交易对价及用地条件竞得土地使用权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竞拍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9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6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增加到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低风险投资产品。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和2018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一、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产品发行人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元)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5,000	92天	2018年8月23日	2018年11月23日	516,712.33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合计50,516,712.33元均已到账。

二、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8年11月27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发行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本金及收益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万元	92天	2018年11月27日	2019年2月27日	本金保障,预期年化收益率4.05%

上述理财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本金及收益币种为人民币,产品风险类型为低风险产品,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在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二)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书(机构版)》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18-052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部分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12个月内在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额度内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18年8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此议案于2018年9月10日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新增使用最高额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7月21日及2018年8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伯特利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2018-034)。

一、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1、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的保本型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公司于2018 年11月1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27.6740万元。

2、公司于2018年9月4日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保本型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部分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公司于2018 年10月12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19.2603万元。

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1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084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2018年7月13日	2018年11月1日	4.55%
2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扬子”2018年第40期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18年9月5日	2018年10月12日	3.8%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与交通银行芜湖分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以自有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0天。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芜湖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0天	期限结构型	8,000	2018年11月28日	2018年12月28日	3.75%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短期富余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的规定,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本金金额合计人民币27,000万元,累计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46.0191万元。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交通银行芜湖分行签订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9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41号)文件(以下简称“批复”),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9,424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该批复有效期内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18-040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1月28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张京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张京辉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张京辉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京辉先生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职务。

在此,公司及董事会谨向张京辉先生在任期内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18-071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崇达”)增资20,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

珠海崇达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珠海崇达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30000万元人民币”,其他内容无变化。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18-072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发行美元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发展需要,2014年10月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地集团”)通过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绿地全球投资有限公司”(Greenland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绿地全球”)在香港交易所成功设立30亿美元的中期票据计划,由绿地全球根据市场情况分期募集提取,募集资金计划用于绿地集团境外投资项目,并由绿地集团为该中期票据计划项下的债券本息提供不可撤销的全额担保。2018年5月,该中期票据计划规模已由30亿美元变更为50亿美元。

基于该中期票据计划,绿地全球已进行了十二次发行,已发行尚未到期的债券余额包括27.9亿美元和115亿人民币。日前,绿地全球进行了该中期票据计划下的第十三次发行,本次发行2.8亿美元定息债券,债券票面利率为9.125%,到期日2020年5月27日。以上发行债券将于香港交易所上市。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18-059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0,250股,涉及5名激励对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27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 年10月16日,本次回购注销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9月8日。

2、2018年11月27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15年9月1日召开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以下称 “《激励计划 (草案)》”) 及其摘要、《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称“《考核办法》”)。

2、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3、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会议确定了以2015年10月16日作为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除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资金筹措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向符合条件的92名激励对象授予399万股限制性股票。

5、公司于2015年11月4日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确定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5年10月16日,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11月6日。

6、公司于2016年7月12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经离职的原激励对象谭亮、陆远、徐慧君、李仕照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7、公司于2016年9月5日召开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公司于 2016年9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6年9月8日作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同时根据激励计划确定了激励对象的名单及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8.5万股,授予价格为8.1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均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确定了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 年9月8日, 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10月31日。

10、公司于 2016年11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同意公司按《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88名激励对象申请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并上市流通。

11、公司于2016年11月4日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20,500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719%。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6 年11月7日。

12、公司于2017年8月1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原激励对象蔡云富、焦富兴、郭同柱、徐一军、张唯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13、公司已于2017年8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213,5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及注销事宜, 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4、公司于 2017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同意公司按《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92名激励对象申请限制性股票解锁并上市流通。

15、公司于2017年11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93,000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144%。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7 年11月7日。

16、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对原激励对象陈华辉、蔡武杰、刘勇、雷俊锋、赵少华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本次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在公司2015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中,陈华辉、蔡武杰、刘勇、雷俊锋、赵少华等5名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应予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120,250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十三章第二条第1项第(4)款的规定“当激励对象出现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雇等情况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均由公司回购后注销”,董事会同意对陈华辉、蔡武杰、刘勇、雷俊锋、赵少华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董事会决定:对原激励对象陈华辉、蔡武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2,750股限制性股票按6.62元/股予以回购注销,并支付回购款150,605元;同意对刘勇、雷俊锋、赵少华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7,500股按8.12元/股予以回购注销,并支付回购款791,700元。本次回购后,公司总股本将从现在的443,082,021股变更为442,961,771股。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由于公司在授予后以及在本次回购注销前,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缩股等行为。

同时,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第三条“本计划的锁定期”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限制性股票解锁时按照解锁比例向激励对象支付;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该部分代管的现金分红不再向激励对象支付,公司在按照本计划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同时做相应会计处理。亿利达于2016年6月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元现金(含税),于2017年4月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0元现金 (含税), 于2018年7月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0元现金(含税)该根据上述规定,对于陈华辉、蔡武杰、刘勇、雷俊锋、赵少华所持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取得的由公司代管的现金分红,应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因此,陈华辉、蔡武杰的回购价格为6.62元/股,刘勇、雷俊锋、赵少华的回购价格为8.12元/股。

3、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0月24日出具了中喜验字[2018]第0138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8年10月23日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审验,认为: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3,082,021.00元,股本为人民币443,082,021.00元。根据公司2018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规定,公司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向陈华辉、蔡武杰回购22,750股,回购价格为6.62元/股,向刘勇、雷俊锋、赵少华回购97,500股,回购价格为8.12元/股,全部回购股份的价值为人民币942,305.00元,其中减少股本120,250.00元,减少资本公积822,055.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442,961,771.00元。

4、2018年11月27日,公司已完成上述120,25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43,082,021股减少至442,961,771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项 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股权激励定向发行股票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4,875,890	25.93	-120,250	114,755,640	25.91%
1、国家持股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114,875,890	25.93	-120,250	114,755,640	25.9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4,875,890	25.93	-120,250	114,755,640	25.9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28,206,131	74.07%	—	328,206,131	74.09%
1、人民币普通股	328,206,131	74.07%	—	328,206,131	74.09%
三、股份总数	443,295,521	100%	-120,250	442,961,771	1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亿利达发展出力,争取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5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本公司”) 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1月28日(星期三)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颜广彤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占本公司董事总数的100%,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对全资子公司贷款担保方式的议案》。

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召开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金鸿曲轴”)拟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府路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金府路支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额度,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四川分行”)申请2,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额度。本公司对金鸿曲轴上述融资事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成都银行金府路支行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沙湾支行”)于2018年11月26日出具的《关于〈借款合同〉及〈保证合同〉签订主体的情况说明》,成都银行金府路支行是该笔贷款的对外营销、放款、收息、贷后管理的经办行;成都银行沙湾支行为成都银行金府路支行的上级行,下辖包括成都银行金府路支行在内的6家支行,且仅其具有使用行政公章对外签订《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等的权限,因此,此次贷款事项将由成都银行沙湾支行作为签订主体,与金鸿曲轴及本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等。

鉴于本公司与成都银行沙湾支行及邮储银行四川分行就《最高额保证合同》中的部分条款未达成一致,经双方协商,同意将保证方式由“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变更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5,000万元人民币、2,000万元人民币)及担保期限(两年)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的 《关于变更对全资子公司贷款担保方式的公告》(2018-116号)。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6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对全资子公司贷款担保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变更对全资子公司贷款担保方式的情况

1、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召开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曲轴”)拟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府路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金府路支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额度,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四川分行”)申请2,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额度。本公司对金鸿曲轴上述融资事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根据成都银行金府路支行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沙湾支行”)于2018年11月26日出具的《关于〈借款合同〉及〈保证合同〉签订主体的情况说明》,成都银行金府路支行是该笔贷款的对外营销、放款、收息、贷后管理的经办行;成都银行沙湾支行为成都银行金府路支行的上级行,下辖包括成都银行金府路支行在内的6家支行,且仅其具有使用行政公章对外签订《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等的权限,因此,此次贷款事项将由成都银行沙湾支行作为签订主体,与金鸿曲轴及本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等。

3、鉴于本公司与成都银行沙湾支行及邮储银行四川分行就《最高额保证合同》中的部分条款未达成一致,经双方协商,将保证方式由“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变更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不变。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召开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对全资子公司贷款担保方式的议案》。本公司就金鸿曲轴上述融资事项为其提供担保的方式变更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不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本次变更对金鸿曲轴贷款担保方式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本公司	金鸿曲轴	100	57.45	8,200	7,000	10.03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5年5月25日

3、注册地点:内江市市中区汉渝大道1558号

4、法定代表人:李朝晖

5、注册资本:壹亿壹仟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汽车配件、柴油机及配件、碎石机及配件、曲轴;批发、零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机械电器设备(不含汽车)、化工原料(不含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五金、交电(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卫星通讯接收设备)、仪器仪表;仓储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7、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金鸿曲轴100%的股权。

8、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审计)	截至2018年9月30日/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97,119,334.08	948,013,008.87
负债总额	536,978,890.89	544,636,088.38
净资产	360,140,443.19	403,376,920.49
营业收入	605,071,186.96	489,363,186.63
利润总额	73,197,926.64	50,505,836.34
净利润	63,052,034.30	43,236,477.30

9、截至目前,金鸿曲轴不存在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但存在抵押事项。金鸿曲轴因“汽车发动机曲轴数字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与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8,200万元的《借款合同》,并就该借款事项与其签署了《动产抵押合同》(设备)(合同编号: 金鸿曲轴01-抵押)。截至2018年9月30日, 上述抵押资产的账面价值为63,255,323.69元,抵押期限自2016年8月24日起至2025年8月4日。

10、截至2018年9月30日,金鸿曲轴因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而受限的资产账面价值为172,669,042.14元。

11、经查询,金鸿曲轴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金额:两笔担保,金额分别为5,000万元、2,000万元人民币

3、担保期限:两年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金鸿曲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本次融资款项有助于金鸿曲轴进一步推进生产工艺的优化、产品升级以及加快新产品的研发、新客户的拓展等,保障其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同时,上述担保方式的变更不会对金鸿曲轴贷款事宜产生任何影响,也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对金鸿曲轴融资事项的担保方式变更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本金总额为15,200万元人民币 (含本次的两笔担保),占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4.52%。上述担保均为本公司对金鸿曲轴提供的担保。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亦无其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